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开展“资产池”业务的独立意见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,可以实现公司票据等金融资产的集中统筹管理,减少公司资金占用,优化财务结构,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,该额度可滚动使用,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、抵押的金融资产合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。

独立董事: 范 宏、韩海敏、刘亚萍

2020 年 8 月 21 日